



香港海關

香港法例第 615 章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

填表須知

表格 6B(H)

具報註冊詳情改變(B 類註冊人)

目錄

第 A 部	一般資料	3
1.	引言	3
2.	有關註冊詳情的改變	3
3.	具報改變	3
4.	具報表格的處理	4
第 B 部	填寫具報表格 6B(H)的須知	5
1.	填寫具報表格	5
2.	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 (見於備註)	5
3.	填寫附件	5
第 C 部	收集個人資料聲明	6
第 D 部	一般查詢	7
附錄一	同意書樣本	8

1. 引言

1.1 法定規定

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打擊洗錢條例)第 53ZV 條，B 類註冊人必須在任何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，藉書面向海關關長(關長)具報有關改變事項。違反此規定可能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50,000 元。關長亦可對該 B 類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。

2. 有關註冊詳情的改變

持有小販牌照的 B 類註冊人，須填寫「具報註冊詳情改變(表格 6B(H))」，向關長具報下列註冊詳情改變：

2.1 註冊人詳情

2.2 用以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處所詳情

- (a)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
- (b) 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
- (c) 主要營業地點／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
(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)

2.3 註冊人於表格 3A 所聲明的狀況

3. 具報改變

3.1 具報表格

具報表格可向香港海關(海關)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<https://www.drs.customs.gov.hk> 下載。

3.2 具報途徑

B 類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(<https://www.drs.customs.gov.hk>) 遞交電子具報及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。註冊人亦可親自或郵寄遞交具報表格及證明文件。

3.3 重要事項

- i. 謹提醒註冊人，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必須隨具報表格遞交。如註冊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，相關具報將被視作無效，不會獲海關處理。
- ii. 如具報表格內的資料在遞交後有所改變，註冊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關長。同樣地，如註冊人欲取消具報，亦應以書面向關長提出。謹提醒註冊人，任何修訂資料皆是註冊的一部分。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予關長。

4. 具報表格的處理

- 4.1 收到具報表格及相關文件後，海關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向註冊人發信要求補充資料，以便處理有關具報。如註冊人如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，海關人員可能延遲處理，或甚至押後或終止處理有關具報。終止處理有關具報後，註冊人在海關的紀錄將不會更新該具報改變的資料。
- 4.2 海關會透過各種途徑核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，包括將有關資料與海關、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持有的資料核對。
- 4.3 處理具報的時間不一，視乎各項因素而定，包括向註冊人收集所需文件的時間及核實相關文件所需的時間。

第 B 部 填寫具報表格 6B(H)的須知

請按照具報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本填表須知，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具報表格。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或不獲處理。

1. 填寫具報表格

- 1.1 請在首頁提供註冊人資料及在有關詳情改變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- 1.2 註冊人只須填妥與改變有關的附件，請將有關附件及附件上所列的證明文件，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具報表格一併遞交。

2.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（見於備註）

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需細閱此部份的聲明及填寫他/她的資料，並簽署。

3. 填寫附件

- 3.1 關於註冊人的詳情改變，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1 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- 3.2 關於以下業務處所的改變，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2 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 - (a)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
 - (b) 其他業務處所地址
 - (c) 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處所的佔用人
(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)
- 3.3 關於註冊人於表格 3A 所聲明的狀況改變，請填寫及交回附件 3 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

主要營業地點及用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其他業務處所(即分行)的地址，將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C 條所訂明的方式顯示於註冊紀錄冊上，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收集目的

- 1.1 依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的規定向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：
- i. 實施《打擊洗錢條例》；
 - ii. 執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關條文(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)；
 - iii. 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、其註冊類別，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註冊紀錄冊(紀錄冊)讓公眾查閱；
 - iv.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，或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所發出的證明書；及
 - v. 就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，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。
- 1.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規定。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具報。

2. 資料轉介

你在具報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／政策局或機構披露，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；或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《私隱條例》)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，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，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。

4. 個人資料的查詢

如欲查詢本具報表格及附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。

第 D 部 一般查詢

1. 註冊人可到相關網站 <https://www.drs.customs.gov.hk> 查閱更多關於具報的資料。若有查詢，註冊人可電郵致 dpms_enquiry@customs.gov.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：

查詢熱線：3580 1483（中文）／3580 1484（英文）

2.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，只為填寫表格 6B(H) 「具報註冊詳情改變(B 類註冊人)」提供指引。如有法律疑問，應參考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。

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

致：海關關長

同意書

關於
(註冊人姓名)

.....
在
(地址)
.....

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

*本人/本人之子女_____ (佔用人姓名) 為上述處所的佔用人，關於上述公司在上述地址經營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一事，本人現同意讓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第 8 條所界定的任何獲授權人進入上述處所，行使上述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。

本人已閱讀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，以及明白當中內容。

*佔用人/佔用人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
(簽署人姓名)

*香港身份證碼/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:

(i) 佔用人: _____

(ii) 佔用人家長/監護人: _____

日期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